

112 年度傳統市場及夜市攤鋪優化輔導 遴選報名簡章

壹、目的

傳統市場與夜市一直以來扮演者社會大眾日常所需補給的重要生活中心點，本計畫針對二代青年接班、創業或有意願轉型的攤商，依攤鋪位屬性、營運空間，進行產品、服務流程、美感創新及產地直送專業輔導，樹立輔導改造攤鋪的示範攤鋪位形象，並擴大效益，帶動其他傳統市集攤鋪位仿效，翻轉傳統市集的商業能量，打破翻轉社會大眾對傳統市場及夜市的刻板觀感。

貳、時程規劃



流程	時間	說明
攤鋪報名	3-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函文報名簡章至地方政府 ◆ 地方政府提交報名資料至執行單位
優化輔導講座	4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輔導講座
審查活動	4-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專家委員實地或線上審查，確認入選名單
獲選公告	5月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選 12 家攤鋪 ◆ 書面通知報名之所屬地方政府 ◆ 公布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台灣市集 gogo 購」官方粉絲團

流程	時間	說明
輔導團隊訪視 優化輔導規劃 規劃確認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團隊與攤鋪聯繫約定初訪時間 ◆ 造訪攤鋪進行改造討論 ◆ 提出並確認優化輔導規劃
優化輔導執行	7-9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簽訂合約並繳交攤商自籌款 ◆ 優化輔導執行，定期輔導團隊與攤鋪商溝通，確認進度
完成查核 成果廣宣	9-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輔導攤鋪進行完成查核 ◆ 優化輔導成果推廣宣傳

參、遴選活動規劃

一、申請資格

- (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集區及列管夜市的攤鋪。
- (二)、攤鋪位有轉型需求之攤鋪商，或有接班、創業之意願的二代青商(40 歲(含)以下/民國 72 年(含)後出生者)。
- (三)、3 家攤鋪位為一組共同報名，以相鄰或相對面之攤鋪為原則。
- (四)、攤鋪商願意積極配合計畫優化輔導，且未接受「110-111 年傳統市集攤鋪位輔導」相關補助。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9 日(三)止。。

三、報名名額

以直轄市提報 4 處、縣市政府提報 2 處公有零售市場、攤集區及列管夜市，每處以推薦 3 家為一組的攤鋪為限。

四、報名方式

- (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送報名簡章至各地方政府，請各地方政府轉文至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再傳達報名資訊給傳統市場及夜市，並鼓勵符合資格且有意願配合之攤鋪商踴躍報名。

(二)、攤鋪商填寫報名表，自治會或管委會彙整後，由地方政府將**報名資料正本**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於**112年4月19日(三)下午17:00前**(郵戳為憑)送達執行單位

收件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傳統市場與夜市輔導小組

備註：112 年傳統市場與夜市攤鋪優化輔導計畫

(三)、請同步將書面報名資料電子檔 E-mail 至 03207@cpc.org.tw，以利報名作業進行。E-mail 主旨請註明：申請「112 年傳統市場與夜市攤鋪優化輔導計畫」_000(市集名稱)。

(四)、報名資料如下，寄送前請核對資料是否齊全：

1. 報名表(每市集 1 份)
2. 攤鋪資料(各攤鋪 1 份，共 3 份)
3. 優化輔導同意書(各攤鋪 1 份、親筆簽名正本，共 3 份)

五、輔導講座

為使報名之攤鋪商了解輔導活動意涵，輔導攤鋪商改變經營型態及提升創新經營思維，凡完成報名且符合資格之攤鋪商，須參加線上講座，講座參與度將納入評分項目。

NO.	日期(暫)	時間	主題
第一場	4/26(三)	14:00-15:30	「攤鋪優化輔導」重點及案例說明 「打造品牌魅力」形象升級
第二場	4/27(四)	14:00-15:30	「商品陳列技巧」美學加值

六、審查活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確認報名資格後，邀請專家委員至攤鋪位進行實地審查，由攤鋪商介紹說明 3-5 分鐘，委員提問題攤商答詢 15-20 分鐘，之後進行評分及診斷建議。(※若受疫情影響，改採線上審查)

七、遴選機制

為樹立輔導改造攤鋪的示範形象，在未來擴大效益，翻轉傳統市場與夜市的商業能量，將依區域性名額分配、攤鋪位及其市集之代表性、輔導後之綜合效益呈現度、攤鋪位未來發展潛力等多面向進行遴選。

遴選結果以市集平均分數高低排序，若遇同分者，依序以「改造效益」、「攤鋪位子(相鄰或相對)」、「攤鋪自籌預算高低」進行評比，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內容
空間再造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攤鋪故事行銷亮點 ◆ 攤鋪立地條件優勢 ◆ 攤鋪門面改造可行性 ◆ 攤鋪結構改造可行性 ◆ 攤鋪陳列調整需求
商品特色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特色程度及知名度 ◆ 商品創新能力 ◆ 商品包裝改善力
改造效益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或產品優化潛力 ◆ 行銷優化潛力 ◆ 樂活名攤星等成長潛力 ◆ 示範形象效益，帶動市集提升標竿之能量 ◆ 營運狀況盤點，如顧客流量、科技化能力(電子支付、粉專經營等) ◆ 在地經營長遠發展性
配合意願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攤鋪經營者為青年攤商與否 ◆ 中央或地方計畫政策配合度，如參與星等評核或輔導 ◆ 參與攤鋪優化動機與積極度 ◆ 攤鋪優化構想完整性 ◆ 願意投入自籌改善經費合理性 ◆ 優化輔導計畫之配合度，包含輔導後續之宣傳活動配合 ◆ 優化輔導講座之參與度 ◆ 攤鋪是否相鄰或相對面

八、遴選結果公告

- (一)、遴選出正取 **4 處市集(每處 3 家)**，共計 **12 家**攤鋪。
- (二)、遴選結果以書面通知報名之所屬地方政府，並公布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台灣市集 gogo 購」官方粉絲團。

肆、優化輔導規劃

一、輔導經費說明

- (一)、總經費為 **22.5 萬元(含 5%營業稅)**，包含攤鋪**自籌款 2.5 萬元(含，但不**限)，政府**補助款 20 萬元**為限。
- (二)、經費主要包含**品牌識別規劃、Logo 設計、整體形象設計、商業空間規劃**等設計及施作。
- (三)、經費不得用於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個人生財器具、硬體設備等資產。
- (四)、為確保活動順利進行，自籌款須於攤鋪優化輔導執行，合約簽立後 7 個日曆天內，完成事先提撥至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二、輔導內容

執行團隊將邀請具備行銷、商業設計、裝潢設計、店頭包裝或觀光旅遊等專長與經歷的輔導團隊，和地方政府市場管理人員，共同至遴選通過之輔導攤鋪，實際輔導工作內容則視輔導對象情況及需求擬定不同輔導策略，與攤鋪商進行溝通討論，共同擬定優化輔導規劃。

優化輔導規劃提交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確認後，進行簽約流程，開始進行優化輔導，輔導期間不定期安排執行團隊至攤鋪進行訪查，確保各攤鋪的輔導品質及進度。

(一)、輔導範疇

規劃同一公有零售市場、攤集區及列管夜市的視覺風格、設計主軸具有一致性、整體性，以提升攤鋪優化輔導效益亮點。

品牌優化

- 營銷設計
- 形象改善
- 陳列技巧
- 衛生安全
- 品牌故事
- LOGO優化
- 商品拍攝

設計優化

- 視覺規劃
- 空間規劃
- 攤鋪施工
- 環境整頓
- 商品設計
- 收納改善
- 店頭包裝

(二)、設計團隊

設計團隊可由攤鋪商推薦或由執行團隊媒合，實際合作之設計團隊將與攤鋪商討論後確認。

三、成果廣宣規劃

規劃將攤鋪位資訊及輔導成果放置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相關網站(如：「台灣市集 gogo 購」官方粉絲團...等)，進行推廣宣傳，提升經營競爭力與品牌知名度。

伍、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人：林稚芯 副管理師 (02-2698-2989#03207)

呂銘進 經理 (02-26989-2989#02111)

免付費專線：0800-688-818

電子郵件：03207@cpc.tw 或 02111@cpc.tw

陸、報名表

區 域	縣/市	鄉鎮市區	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 / <input type="checkbox"/> 夜市(攤集區)	
市集名稱					
鄉/鎮/市/區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手機	
	Email			Line ID	
自理組織	組織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手機	
報名攤鋪	攤鋪名稱-A			Line ID	
	聯絡人			手機	
	攤鋪名稱-B			Line ID	
	聯絡人			手機	
	攤鋪名稱-C			Line ID	
	聯絡人			手機	

※公有市場、攤集區及列管夜市之自治會或管委會可推薦 1 組 (每組 3 家攤鋪位)

柒、攤鋪資料 (※3 家攤鋪各填寫 1 份)

攤鋪名稱		星 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年度獲____星
訂購電話		營運年資	年
營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周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時段 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		
攤鋪地址 區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		Line ID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姓名		E-mail
	手機		Line ID
攤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生鮮食材、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美食、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其他		
自籌經費	自籌經費可接受金額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2.5 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萬		
星級評核	輔導完成後未來是否參加樂活名攤星級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攤鋪說明 (200 字內)	1. 攤鋪特色(如商品獨特性、在地特色性、攤位特色...等) 2. 攤位現況與分析與未來展望(如販售狀況、目前困境、未來經營方向)		

	<p>3. 優化輔導需求(如改造升級項目設備、攤鋪外觀輔導需求、有無 LOGO 設計需求、希望設計主題風格、裝潢佈置方向...等)</p>
<p>攤鋪環境 評估 (不限張數)</p>	<p>【店面外觀照片】(至少 2 張)</p> <p>【店面空間陳設】(至少 2 張)</p>

※表格可請自行增加。

捌、優化輔導同意書

(※請列印此同意書親筆簽名，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

優化輔導同意書

本攤鋪：_____ (請填攤鋪名稱)已清楚了解「112 年度傳統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攤鋪優化輔導活動之內容，並承諾願意積極配合活動相關作業期程，並同意如下輔導規範：

1. 本攤鋪同意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於輔導過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任何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並擁有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2. 本攤鋪之受輔導標的文字資料、商品設計等內容，如發生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主辦及執行單位得取消其資格及相關輔導權利，因之衍生之法律責任由本攤鋪自負，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將已補助之全額經費追回。
3. 本攤鋪同意配合計畫相關成效追蹤，參與宣傳及推廣活動，並同意於計畫結束後，將輔導過程及成果紀錄作為施政推廣之用。
4. 本攤鋪同意於執行輔導場勘起，即同意與媒合之設計團隊合作，若於輔導場勘後要求更換設計團隊，需支付設計團隊輔導期間所產生之費用，如規劃費、設計圖製作費、交通費…等。
5. 本攤鋪承諾願積極與採用之設計團隊合作，指派人員全程參與執行優化輔導，且同意配合採用合作之設計團隊資源，包含水電、招牌、木工、輸出…等工班團隊。若因可歸責於本攤鋪之原因使輔導進度延遲，主辦及執行單位有權更換備取攤鋪位，並有權要求本攤鋪支付輔導期間所產生之費用。
6. 本攤鋪保證遵守攤鋪優化輔導活動相關規範，且優化輔導內容完全符合傳統市場與夜市之規範，若因違反所產生之費用由本攤鋪全額支付。
7. 本攤鋪承諾自籌款於優化輔導合約簽立後 7 個日曆天內，完成事先提撥至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8. 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更動本計畫作業規則之權利，相關異動資訊，將以主辦及執行單位解釋為準。

此致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負責人親簽：_____ 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__月__日